

社交平台类案件攀升 著作权纠纷成重点

社交媒体平台的创新发展带来了个人信息安全、平台责任、消费者权益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治理挑战。如何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和行为边界?如何引导新技术新业态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6月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介绍了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案件的审判情况。

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介绍,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的迅速崛起和创新发展,涉网络社交媒体平台案件逐年增长,其中2018年9-12月收案量为458件,2019年收案量为8011件,2020年收案量为10424件,同比上升30.12%。社交媒体平台纠纷中,著作权纠纷占比最高,为87.71%。



强化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

随着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网络游戏、网络视频、数字音乐、网络教育、知识付费、有声读物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呈现了新态势。在发布会上,北京互联网法院也讲述了相关典型案例。

例如某网站经营者独享《战狼2》等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用户可以通过购买VIP会员的方式进行观看。被告作为某App的经营者,购买了该网站13个VIP会员,通过登录会员账号获取原告网站上的正版影片资源,向其App用户提供有偿播放服务。

该案中,原告网站认为被告侵害了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而被告辩称其提供的是“共享会员”商业模式,不影响原告平台的收入和商业价值,不构成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超出了VIP会员使用权限,具有明显的“搭便车”和“食人而肥”的特点,主观上存在明显恶意。共享应以各方的互利共赢为前提,被告所谓的“共享会员”盈利模式系建立在攫取原告合法商业资源、利用原告竞争优势

和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不符合诚信原则和互联网行业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200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6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类电作品变更为视听作品,明显扩大了类电作品原来的保护范围,同样强调新兴领域的权利保护。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志峰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以网络游戏为例,此前司法判例对于应当按照哪类型客体进行著作权保护不统一,结论很可能因为适用规则的不同而产生本质区别。但不能因为客体难以归类,就不保护它的著作权,而要结合原告主张,针对不同案件情况,找准对个案中需要保护的客体,确定不同的侵权判定方式,进而得出较为公平合理的裁判结论。”

“随着AI、大数据、5G、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和深化,传统社交模式和传播方式发生革新性变化,社交媒体的虚拟化、去中心化等特征对传统侵权认定规则产生了极大冲击。”张雯也谈道,如原来仅提供技术或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平台运营商,开始与平台上的用户(如主播等)进行合作或从中获取利益

平台类型多元,诉讼主张呈现多样化趋势

新型商业模式频出,混业经营趋势明显

法律问题前沿,新业态新模式案件多

社交媒体平台案件特点

运营链上主体多监管难

平台内部监管不严格

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短板

格式条款中问题突出

平台存在的主要问题

份额,对传统的避风港原则提出了挑战,只能在具体场景中结合利益相关性、根据具体行为来界定其法律责任。

混业经营成风 需合理认定责任

“避风港”原则是指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当网络服务提供商只提供空间服务,并不制作网页内容时,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被告知侵权,则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就被视为侵权。

然而,随着社交平台的发展,传统避风港原则则存在滥用风险。且很多平台从单一平台转变为提供不同领域服务的复合平台,社交媒体平台跨界经营的情况越来越明显,呈现出商业模式灵活、应用场景多元的发展态势,形成了庞大的新型平台经济生态。

如短视频平台发挥用户规模优势,推出“直播带货”向电子商务跨界转型,导致平台

性质混同和责任交叉;微信、QQ等通过上线“视频号”“微粒贷”“理财通”等新功能,实现社交链、内容链、金融链融合重组,意味着将在法律上承担更高的资质审核、内容监管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

混业经营下,平台推介内容日益丰富,公众号软文、促销抢购、社群团购等运营链上包含了平台、主播、品牌方和媒体运营方、卖家、消费者等多方主体,可能涉及到广告、买卖、分销、代理等多重法律关系。一旦发生纠纷责任主体难确定。同时,复合平台需要分业监管,容易带来监管重叠和监管空白。

“网络侵权行为人往往具有分散性、匿名性等特点,而平台作为供给侧和需求侧二者的连接点,处于信息、经济、法律上的优势地位,并直接或间接从侵权行为中获利,需要加以规范。”张雯说。

如在“陪你看”著作权案中,法院认定直播平台为陪伴式观影设置专区并承诺向主播提供影视资源的行为,不等同于仅提供网络服务,应承担与其经营利益相匹配的义务及责任,明确直播平台不得以创新之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服务为名牟取不当利益。

格式条款问题突出

除了运营链上主体多监管难,北京互联网法院调研认为,平台格式条款问题也较为突出。

基于平台“一对众”的产业模式以及在合同订立中的优势地位,平台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问题较多。如有的平台在格式条款中排除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格式条款中为自己设立了单方变更权,但未在协议中载明不得侵害消费者利益的义务,或通过格式条款的方式约定“使用即同意”内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仍大量存在。

在“超前点播”服务合同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超前点播”模式本身不违法,但侵害了身为黄金VIP会员的消费者合法权益,强调平台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不得损害用户依照法律或者约定享有的权利。

同时,平台集中海量用户数据,负有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利用进行有效监管的义务。在实践中存在平台未经用户同意非法收集个人信息,或超越目的、方式和必要范围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情况,这些均对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造成重大隐患。

张雯表示,下一步,北京互联网法院将针对新兴互联网产业发展不规范、打法律擦边球问题,加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严厉打击网络刷单炒作信用、身份盗用“薅羊毛”等网络灰黑产业。针对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特点、新需求,明确新型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保护范围和追责机制,鼓励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王晨婷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未成年人保护的前呼后应

杨月涵

“六一”儿童节,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王者荣耀。

一天之内,这三大自带流量的关键词偶然相遇,以一种极具戏剧性的方式碰撞在了一起。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

当天上午,因为被指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王者荣耀被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运营中心告上了法庭,而这也是全国首例由社会组织提起的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披着直播打赏外衣的新型商业消费模式,正瞄准未成年人尚未成型的判断力,从而勾起后者无限的消费冲动。

当类似的纠纷与诉讼频频见诸报端时,在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便可看到,“网络保护”成为专门新增的一章,平台应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消费、打赏,不满16周岁不得开通网络直播等具体的细则也一应俱全。

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所有上线运营的游戏须全部接入国家层面的实名认证系统,针对网络游戏的监管,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筑起了一道法律认证的防护网。

说到底,谈法律,必须与时俱进。如今看待《未成年人保护法》,需要向前,也需要向后。从72条到132条,法律更新的不仅仅是1万字,还有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历史渐进,这种变迁既囊括了对长久以来顽疾的直面,也涵盖了随时代发展而衍生出新问题的面对。

前者,如校园欺凌。这不是网络时代的产物,却是任何时代不得不直面的残酷现实。乘风影视作品,这个老话题开始越来越频繁地被推向公众视野,而校园欺凌也开始逐渐升级为网络欺凌。面对这类问题,更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恰恰弥补了这个缺口。

后者,如网络沉迷。乱花渐欲迷人眼,那些本以成年人为目标而衍生出的娱乐方式,却将未成年人卷入其中。在相对薄弱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之下,未成年人享受数字化红利的时候,也难免面临着网络欺凌、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隐患。

未成年,是成人未满。鉴于身心尚未成熟的状态,需要国家、社会、家庭一起,使他们免于生活的危险与负重。

良法善治,应该形成合力。对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责任方面有所强化,对学校保护未成年人在校生活的责任也有所强化,父母外出务工等要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学校之外的教培机构同样应该有效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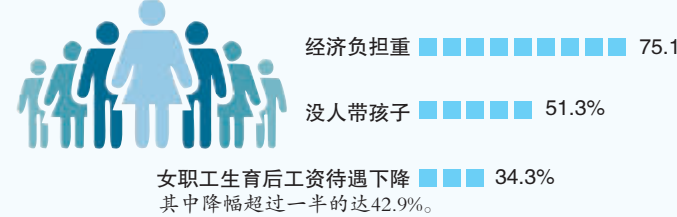
基于对新法的期待,人们自然要关心,它约束力有多大?它的可操作性如何?立法的与时俱进,相应的司法行为也要跟上,这样才能保证通过法律手段,有效解决未成年人涉法涉诉问题。

守护“少年的你”,法律是底线。但在此之前,我们依然秉持教育大有可为,正如卢梭在其著作中写道:“我们在出生的时候所没有的东西,我们在长大的时候所需要的东西,全都要由教育赐予我们。”

从生得起到养得起 三孩政策如何配套

“近年来,由于政策调整原因全国累计多出生二孩1000多万人。”6月1日,国家卫健委就“三孩”生育政策答记者问时表示。与此同时,国家卫健委也指出,我国出生人口仍在下降,生育意愿依旧有待释放。降低住房成本、就业负担,让大家生得起;发展普惠教育,提高幼儿托育比例,让大家养得起,才是“三孩”政策的题中之义。

全面两孩政策后家庭想生不敢生的原因



生得起:降低女性住房等负担

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目前,我国90后“平均打算生育子女数仅为1.66个,比80后”低10%。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相当比例的家庭想生不敢生。”国家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指出。具体来看,排名前三的原因是经济负担重、婴幼儿无人照料和女性难以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

对于很多年轻人来说,住房已经成为了生育上的一大经济关。“把地稅部分返回给多孩家庭,我觉得是一个很好的房地产改革政策。”携程联合创始人、董事局主席、人口学者梁建章分析称。

对此,国家卫健委也表示,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已经成为影响家庭生育抉择的关键,要求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教授杨燕绥认为,育儿假是一个值得考虑的方向。具体来看,可以考虑将育儿假延长至一年半甚至两年。与此同时,考虑到女性上班的需求,父亲、母亲都可以拥有育儿假的权益。而且生多个孩子的话,育儿假可以放得更长一些。”杨燕绥说。

低生育率并不罕见,发达国家以及较富裕的发展中国家都会出现此问题。其他国家是如何解决的呢?2006年,俄罗斯颁布实施了“母亲基金”法案,对两个以及更多孩子的家庭提供补贴。孩子的父母在孩子未满1.5周岁期间可以享受的最低生活补贴一胎每月1500卢布,二胎或二胎以上补贴3000卢布;瑞典则是世界上第一个立法对男性休产假做出规定的国家。在休够法定的60天产假后,父母每多休30天产假,就可多领取3000克朗奖金。

养得起:发展普惠教育

生育之外,教育是三孩的另一个焦点。对于相关配套措施,国家卫健委指出,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降低家庭教育开支。“教育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可能是所有鼓励生育政策里面最难的一个政策,因为牵涉面太大。”梁建章也表示,离高考很远的零到三岁的成长阶段,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阶段,就是普惠托育的政策。

梁建章认为,未来很大一个方向是托儿所,建议大力提供零到三岁的托育比例。也就意味着要建非常多的托儿所,或者提高现有幼儿园的托育比例,让它们也能够接受更

小的小孩。这对提升生育率还是挺有帮助的。”梁建章说。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所社会政策室主任张本波在接受央视采访时也表示,在养育方面,国家还可能要提出进一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家庭养育的成本。实际上,“十四五”规划就提出了发展普惠教育的相关项目——在150个城市通过发展普惠的综合中心和社区中心提供50万个普惠托位。

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幼儿园数量快速增长,2020年中国幼儿园数量达29.17万所,同比增长3.7%。与此同时,幼儿数量快速攀升,2020年中国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量达4083万人,同比增长高达14%。

带娃难、入园贵已经变成了普惠教育的重点难题:“要让不同的社会力量能加入到兴办托幼事业的行业当中来。”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原新建议,在“十三五”时期,国家出台了多份文件,制定了关于托幼服务发展的指导性意见规范、标准等;“十四五”期间应抓紧落地,而民间资本等社会力量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同时,政策也在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去年4月,教育部发文鼓励具备条件且有意愿的民办园转普,转普后将享受房租、税费等各项补助,保教费也将按照普惠园价格收取。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常蕾